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4 号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1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方及核查的基础上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公告显示，2022 年 12 月 13 日，朱余勇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 2,401 万元竞得公司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48% 股权；2022 年 12 月 25 日，吉林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出具了《股东名册》，朱余勇已完成金宝药业股东的股权变更。前期公司公告显示，朱余勇系吉林省梅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河建设）的法定代表人，梅河建设控股股东为梅河口市财政局。

（1）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截至 6 月末，金宝药业净资产为-5.14 亿元，上半年净利润为-1.2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朱余勇主要履历、主要社会关系以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业务往来，并说明在金宝药业资不抵债、大幅亏损的情况

下，朱余勇参与竞拍的具体原因、资金来源及合规性、后续安排，朱余勇竞拍及获得金宝药业股权的相关行为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其对本次竞拍的影响，朱余勇参与本次竞拍是否受到第三方控制、指派或者与第三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朱余勇及相关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就本次竞拍所涉 48% 金宝药业股权承担回购、担保或者其他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本次司法拍卖所涉法院裁决、拍卖、付款、过户登记、工商变更等具体流程和时间，说明朱余勇取得金宝药业股权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丧失金宝药业 48% 股权所有权的具体时间及其合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说明金宝药业股权拍卖事项预计对你公司 2022 年期末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你公司回函，公司与王平平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其业绩补偿款来源于吉林省逸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隆贸易）。

(1) 请你公司明确说明王平平是否具有向公司追回部分业绩补偿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相关义务的权利，如是，请说明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如否，请提供王平平及相关方的证明文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结合逸隆贸易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等情况，说明逸隆贸易与王平平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逸隆

贸易代王平平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与逸隆贸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协议安排。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与王平平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是否因此承担或有负债，相关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你公司回函，2022年12月16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将其所持你公司债权以16,340万元对价转让给梅河建设。

(1) 请你公司说明中国华融此次转让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补充说明相关审议程序实施的时间、内容及结果。

(2) 请你公司说明中国华融此次转让是否履行了对外公示程序，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3)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说明相关债权转让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资产负债表日后中国华融是否仍具有向你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你公司回函，2022年12月16日，梅河口国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河口国富）与卢忠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债权以20,822.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忠奎；并约定转让款于协议签署生效日后12个月内支付；2022年12月19日，梅河建设与卢忠奎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梅河建设以300万元对价转让部

分债权，并约定转让款于协议签署生效后 6 个月内支付。

(1) 请你公司说明梅河口国富、梅河建设是否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请补充说明相关审议程序实施的时间、内容及结果，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2) 请你公司说明梅河口国富、梅河建设与卢忠奎就违约情形的具体约定，说明如卢忠奎无法按期支付转让款，梅河口国富、梅河建设是否仍具有向你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相关方的债权转让是否附加相关条件。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3 和问题 4，说明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对相关债务是否仍具有现时义务，进而说明相关会计处理预计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向我部报备相关证明材料，并抄送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月6日